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第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Hyalroute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7.52%股权的公告》，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26,312.18万美元收购Fiber Network Limited、Innovation Planet Limited和Galaxy Giant Limited的下属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Hyalroute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容通信”或“标的公司”）合计7.52%的股权。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关材料，于2020年6月9日前报送我局，并在收到和回复问询函时及时对外披露。

一、请说明本次收购接洽商谈至最终确定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涉及人员、具体事项，签订协议和聘请中介机构时间、具体尽调和评估进展情况。

二、根据评估机构的估值说明，本次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主要为企业建造的房产、铁塔资产、定位数据中心及电信网络等，分布在柬埔寨、缅甸及菲律宾等国，请说明评估机构是否严格履行实地查勘程序，如是，请披露具体时间，如否，请说明评估机构程序是否到位，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请评估机构对上述内容出具专项说明。

三、你公司公告称在《交易协议》中转让方承诺将承担直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的全部负债，请详细说明具体负债明细、承诺内容、履行保障情况。

四、请详细披露你公司穿戴式智能头盔产品2019年主要销售数据、业务占比等情况，公告称“国内订单和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为上市公司带来丰厚的收入与

利润”具体依据。

五、你公司公告称穿戴式智能头盔产品“目前销售已覆盖到意大利、沙特、阿联酋、加拿大、印度、哥伦比亚、智利、埃及、南非等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请详细披露35个国家和地区的具体销售数据。

六、你公司自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多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请自查你公司历次变更时可行性分析是否谨慎客观，是否存在随意性，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是否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八、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银行、具体金额、受限情况、受限原因、受限期限等。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是否在上述银行存在借款，如是，请自查你公司是否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九、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93.54%，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资金紧张及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

十、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